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向北京茂慧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茂慧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的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详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三、《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借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
- 2、在展期期间，乙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的，甲方豁免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3.5%的股权和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6.91275%的股权质押于甲方，对乙方履行原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5、乙方到期未能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须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间，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继续计算。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